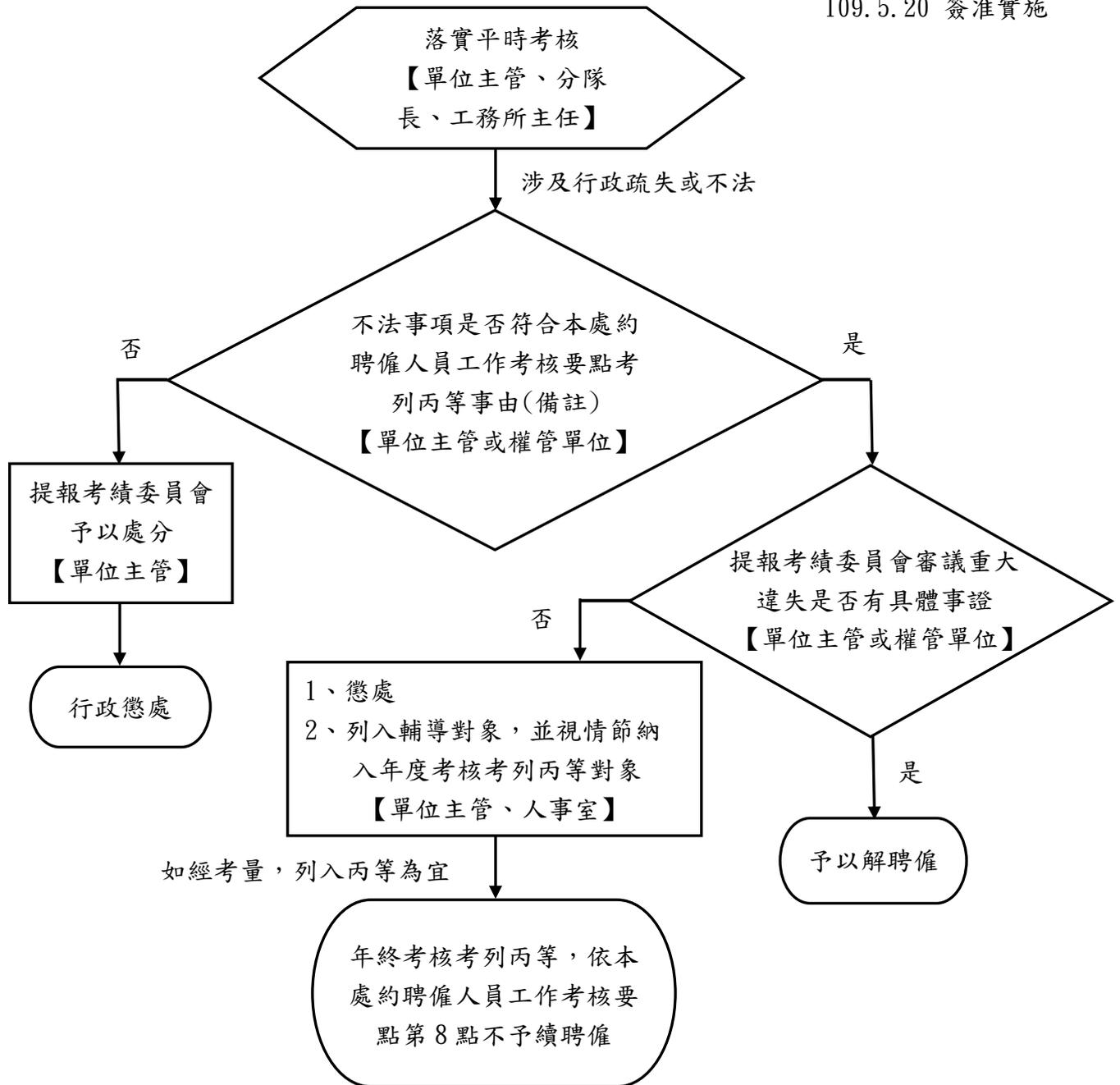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約聘僱人員汰劣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5.2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臺北市政府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約聘僱人員工作考核要點

1. 第11點：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

- (一)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。
- (三) 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四) 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。
- (五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機關聲譽。
- (六) 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五日者。
- (七) 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。

2. 第12點：在聘僱用期間，聘僱人員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處之一切規定，如具有第十一點所列情事或違背有關規定，本處得隨時解聘僱。